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6/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下稱“該條例”)，使該條例的適用範圍由中央海港擴展至整個海港。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規劃環境地政局於1999年10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PELB CR L/M 81/95)。

### **首讀日期**

3. 1999年11月3日。

### **意見**

4. 為使中央海港(按該條例所界定的涵義)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及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及保存，該條例設定不准在中央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使所有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在行使任何歸屬他們的權力時，須顧及該項推定以作為指引。

5. 在1999年3月，陸恭蕙議員提出一項修訂該條例的議員條例草案，其目的是 —

- (a) 把該條例的涵蓋範圍從中央海港擴展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界定的海港；及
- (b) 向政府施加規定，只是在“有極強烈的理由及沒有其他合理的選擇”的情況下，才可授權進行填海工程。

6. 根據政府當局所述意見，建議的議員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該議員條例草案必須先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然後才可提出。陸恭蕙議員得悉上述意見後對建議的條例草案作出修改，把上文第5(b)段所述規定刪除。其後，她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應以政府條例草案的形式提出建議的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建議以“海港”取代該條例中所有對“中央海港”的描述，以及廢除列明中央海港範圍的附表1。擬議修訂的法律效力是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內有關“海港”的定義適用於該條例，從而在實際上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的海港位置圖所載的海港範圍。建議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任何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獲得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

### **公眾諮詢**

8. 政府當局並無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於1999年10月28日聽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的簡報。議員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 **結論**

10.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倘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1999年11月1日